

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1	補助計畫未妥善監督及審查，執行成效不彰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補助某財團法人 42 億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，未積極協助及督促該財團法人妥善規劃與執行，致計畫經費之提報程序倒置且過於草率，嚴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，且未研訂管考及監督審查機制，致發生部分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或已購置之設備遭閒置等缺失，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該機關未就補助計畫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，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等報告，即將尚乏設施項目、數量等詳細內容之概略性計畫提報行政院，復未經行政院核定前，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，計畫及經費之提報程序倒置且過於草率，嚴重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遂行。 2.該機關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僅就受補助財團法人執行補助計畫之採購個案辦理監標監驗，而未確實審議該補助計畫內容及研訂周延之監督管考機制。該機關雖稱缺乏該計畫之專業知識與規劃能力，卻遲於計畫執行中始成立督導小組、採購諮詢小組，進行計畫執行方式或採購內容之實質審查及變更，肇致計畫須再配合修訂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。 3.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，或因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即採購設備致無法順利安裝、或有設備購置後卻置放於實驗室僅供測試用，甚因部分子計畫遲未執行而遭刪除等情事，主要係因該機關未積極督促或協助受補助財團法人預先妥善規畫，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為免計畫及經費之提報有程序倒置之情事，各機關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、7 條規定，應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後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，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。 2.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按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及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就相關事項（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等）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（捐）助契約中訂定。 3.為落實監督考核機制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，並切實督導考核。 4.為掌握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規定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，作切實之內部檢討，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，以追蹤各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、4、6 點。 2.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。
資料來源	審計部審核通知
關鍵字	補助計畫、預算執行

